

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自然保护地建设补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989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455

合同编号: HT2025zfcg00455

甲方: 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乙方: 兰州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甘肃开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编号：HT2025zfcg00455

采购人（全称）：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兰州俊博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自然保护地建设补助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455

(3) 项目内容：自然保护地建设

2. 货物清单（附件）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1.86 万元

大 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兰州俊博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551254242X

开户行：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4000024750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甲方付款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至乙方出具有效发票，不承担延期

付款违约赔偿责任，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时间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2015年7月10日前；验收完成时间：2015年7月15日前。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通知地点为准。

5.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30%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再由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清点数量及对照型号无误后，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65%；

(3)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甲方组织质保验收合格后付清。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路1号

甲方：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公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路1号 电话： 邮编：741020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6月9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兰州俊博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号 电话：18152120512 邮编：73003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龙 签字日期：2025年6月9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400002475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开京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静宁路154号4层001室-0101 电 话：18215197215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甲方通知要求。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及时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7天内完成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及时接收、验收。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如有）等。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8.3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全部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乙方运送发车前应通知甲方负责人，通知甲方运输车牌号、司机联系方式、预计运输到达时间、产品数量等信息。

若所采购的产品为无实物产品，乙方应将该产品通过U盘送交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同时应当一并交付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如有）等文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9. 安装调试

9.1 乙方安装调试产品前，应提前将安装计划告知甲方负责人，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开始安装。

乙方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9.2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工作后，当日或次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验收以及验收通过。

验收未通过，需要整改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验收以经过确认样品为准，但经确认的样品不符合国家、行业要求标准的，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交付、验收时间不予调整。

9.3 乙方人员安装调试产品时应注意安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伤亡及第三方安全事故负责，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负责。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并由乙方负责自行供应。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9.4 乙方应及时向其安装调试人员及时支付薪酬。

10. 质量标准和保证

10.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0.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开始为期 2 年的质量保证期，本保证保持有效。

质量保证期内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维修或退换货，且质保期从维修完正常运行开始顺延，维修期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需退换货的，该部分需退换货标的物的质保期限从退换货开始顺延，退换货期间不计算在质保期限内）。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相应，3 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需延长修复、维修、更换时间的，乙方应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乙方仍未及时履行维修或退换货义务的，甲方可以决定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或采购相应产品，同时将聘请及维修或采购情况告知乙方。甲方可以将维修费用或采购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抵扣。发生抵扣质保金情况的，抵扣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补足质保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质保金。

11. 权利瑕疵担保

1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知识产权保护

12.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2.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3. 保密义务

13.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2 乙方有责任在文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包括: 甲方采购产品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13.3 如发生泄密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作为违约赔偿。同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 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 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14. 合同价款支付

14.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4.2 乙方确认并承诺, 甲方如因财政审批、审计以及发票要求等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3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5. 伴随服务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5.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向乙方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约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一经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包括部分、全部）的所有权不属于其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在要求时间内解决完毕。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6.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乙方应保证其安装的产品稳固牢靠，如因其安装原因或其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全部事宜并向第三方进行赔偿补偿。

16.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相关行政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7. 合同的变更

1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7.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8. 合同中止与终止

18.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8.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9.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货物清单（附件）

项目名称：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自然保护地建设补助项目

单位名称：兰州俊博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5zfcg00455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光谱视频采集终端	海康微影 HM-TD8177-100MS	1	24.95	24.95	
2	防盗报警及对讲系统	海康威视 DS-2CD2T466MS-LTS	1	1.95	1.95	
3	无线微波网桥	多倍通 DB6000	1	2.95	2.95	
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多倍通 HP-S360-24S	1	7.95	7.95	
5	综合管护平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NREE-iFG	1	2.95	2.95	
6	25 米铁塔	国产定制	1	18.95	18.95	
7	基塔基座	国产定制	1	9.95	9.95	
8	安全网关	深信服 AF-1000-FH2100B	1	5.25	5.25	
9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深信服端点安全软件	100	0.011	1.1	
10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2100	1	9.35	9.35	
11	日志审计	深信服 SIP-Logger-A600	1	7.25	7.25	
12	堡垒机	深信服 OSM-1000-B1150	1	6.15	6.15	
13	漏洞扫描	深信服 YJ-1000-B1075	1	7.15	7.15	
14	安全管理主机	HP288ProG9	1	0.68	0.68	
15	核心交换机	信锐 TS7905	1	5.45	5.45	
16	电话程控交换机	国威赛纳 WS824 9iplus-2	1	0.58	0.58	
17	网络租赁	定制	3	1.98	5.94	
18	移动视频监测器	华为 MatePad Pro	5	0.39	1.95	
19	监测器	海康威视 DS-D5555U3-1V0	2	0.49	0.98	
20	碎纸机	震旦 AS0826CD	4	0.095	0.38	